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制定本规划时，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是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诉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未来三年（2025-202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公司每年

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2、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4、董事会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